

新公司法背景下的公司治理模式转型

穆潇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山东 泰安 271000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背景下，公司治理模式的转型路径与实践策略。通过深入分析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创新，本文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可行的转型方向，包括强化董事会核心地位、提升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明确关键人员忠实与勤勉义务等，以期为我国企业在新公司法框架内实现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 公司治理模式；新公司法；董事会职能；中小股东权益；忠实勤勉义务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Company Law

Mu Xiao

Shandong Taishan Blue Sky Law Firm, Tai'an Shandong 271000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on path and practical strateg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optimiza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this paper proposes a series of concrete and feasible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the core 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clarifying the loyalty and diligence obligations of key personnel, etc., in order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achieve efficient and transpar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new Company law.

Keywords： corporate governance model; new company law; board function; minority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duty of loyalty and diligence

一、引言

公司治理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模式的选择与运作效率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与全球化竞争的加剧，公司治理模式的转型成为企业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提升内部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202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的出台，为公司治理模式的转型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基础与制度保障。本文将从新公司法的主要变化出发，系统阐述公司治理模式转型的必要性与具体路径。

二、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一）董事会核心地位的强化及其制度影响

新公司法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举措，显著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核心地位，这一变革不仅体现了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深化，也为企业治理结构的优化提供了新的法律支撑。具体而言，新公司法将原本由股东大会所决定的部分关键职权，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下移至董事会层级，这一调整赋予了企业更大的治理自主权，使得董事会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1]。同时，这也促使董事会成员更

加专注于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提高了公司治理的专业性和效率。此外，新公司法还鼓励企业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这些机构以独立、专业的视角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中的董事组成，有效缓解了过去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存在的权利矛盾、监管不深入以及监管责任推脱现象。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不仅增强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也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有助于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市场声誉。从更深层次来看，董事会核心地位的强化还体现了公司治理结构从“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转变，这一转变是现代公司治理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化竞争挑战的必然要求。新公司法的这一变革，无疑为我国企业治理结构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2]。

（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加强及其实现路径

针对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常常处于弱势地位的问题，新公司法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旨在加强其权益保护，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参与公司决策过程，并享有与其持股比例相称的权利和利益。首先，新公司法细化了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等权利的使用规范，明确了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和提案权，确保了他们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参与决策。其次，新公

司法扩大了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包括公司账簿、会计凭证等重要财务资料，这一规定为中小股东提供了更为全面的信息获取渠道，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作出更为明智的投资决策^[3]。同时，这也增强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新公司法还强化了股东提案权与召集权，明确规定在特定条件下，中小股东有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并就公司重大事项提出议案^[4]。这一规定进一步提升了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并对大股东和管理层形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三）关键人员忠实与勤勉义务的明确及其法律效应

新公司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在公司治理中的行为准则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要求他们必须严格履行“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即必须为公司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怠于履行职责。这一规定不仅提升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规范性，也为追究内部腐败与权力滥用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具体而言，新公司法明确了关键人员的忠实义务，要求他们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或谋取私利，这一规定有助于防止内部腐败和权力滥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治理的公正性和廉洁性。同时，新公司法还强调了关键人员的勤勉义务，要求他们必须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不得怠于行使其职权或疏于管理^[5]。这一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地发展。此外，新公司法还细化了关键人员违反忠实与勤勉义务的法律责任及辞任、解任等条款，确保了对关键人员的有效约束与责任追究。这一规定不仅增强了公司治理的法治化和规范化水平，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法律保障。

（四）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与透明度提升

新公司法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进行了显著的完善，旨在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并促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准确评估。首先，新法规定了更为详细和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涵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要合同、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这要求公司必须定期、准确、完整地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到关键的经营和管理信息。其次，新公司法强化了信息披露的监管机制，明确了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查权力和责任，并对违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这不仅增强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可信度，也有效遏制了信息操纵和市场欺诈行为，维护了资本市场的公平和秩序。此外，新法还鼓励公司采用现代化的信息披露手段，如电子化披露、网络直播等，以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覆盖面。这不仅方便了股东和投资者获取信息，也增强了公司与市场之间的沟通互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6]。

（五）公司治理文化的培育与长期发展导向

新公司法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也注重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强调公司的长期发展导向和社会责任。首先，新法提倡建立一种以诚信、责任、透明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文化，鼓励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秉持这些价值观，将其融入日常的经营和

管理活动中。其次，新公司法强调了公司的社会责任，要求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关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员工福利等社会议题。这要求公司将社会责任融入长期发展战略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新法鼓励公司设立专门的社会责任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负责监督和推动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同时，新法还要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行动和成效，以增强其在这一领域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公司治理模式转型的具体路径

（一）推动治理结构多元化与专业化的深度实践

在新公司法背景下，企业需致力于推动治理结构的多元化与专业化发展，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不断提升的企业管理需求。具体而言，企业应依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设置和调整治理机构，如引入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机构，以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企业应注重提升治理人员的专业素养与独立性，通过定期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他们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此外，企业还应加强治理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机制建设，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治理效能的提升。这包括建立健全治理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治理机构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完善治理机构之间的决策协调机制，确保各治理机构在公司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形成共识；以及强化治理机构之间的监督与制衡机制，确保各治理机构能够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共同维护公司治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7]。

（二）优化股东治理机制以实现权利的均衡配置

针对股东治理中的权利失衡问题，企业应在新公司法框架下，积极优化股东治理机制，以实现权利的均衡配置和公司治理的和谐稳定。具体而言，企业应建立健全股东知情权保障机制，通过定期披露公司信息、提供电子查询渠道等方式，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取公司信息，增强他们对公司治理的参与感和信任度。同时，企业应完善股东提案与召集制度，通过降低提案门槛、明确召集程序等方式，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诉求。此外，企业还应强化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力与监督力，确保公司决策得到有效实施，并建立健全股东会决议的跟踪与评价机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新法还新增了股东压制时小股东的回购请求权、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同比例减资及利润分配时限等条款，来保护中小股权权益^[8]。

（三）强化关键人员约束与责任管理的体系构建

针对关键人员在公司治理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与不当行为问题，企业应依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强化对其的约束与责任管理，以构建健康稳定的公司治理生态。具体而言，企业应完善关键人员的选拔与任用机制，通过严格的选拔程序、全面的能力评估和公正的任用标准，确保关键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与道德

品质，能够胜任公司治理的职责和要求。同时，企业应明确关键人员的职责范围与权力边界，通过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书、权力清单等方式，防止关键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此外，企业还应建立健全关键人员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通过定期的绩效考核、360度反馈评价等方式，对关键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全面评估；对于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企业应依法进行严厉追究，维护公司治理的公正性和权威性。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企业可以构建健康稳定的公司治理生态，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9]。

（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

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企业面临着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各种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为公司治理模式转型的重要路径之一。企业应首先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与评估，通过专业的风险评估工具和方法，识别出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对其潜在影响进行量化评估。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策略与措施，明确不同风险的处理方式和责任主体，确保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和化解。同时，企业还应加强风险管理的组织与制度建设，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或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规划、执行与监督。该部门或委员会应具备独立性和权威性，能够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活动，形成统一的风险管理合力。此外，企业还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信息的实时传递与共享，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企业可以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必要时还可以外聘法律顾问来进行风险预防，以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10]。

（五）推进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以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已成为企业提升治理效率的重要手段。企业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治理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具体而言，企业可以建立电子化治理平台，实现公司治理文件的电子化存储、传输和审批，减少纸质文件的流转和存档成本，提高治理效率。同时，企业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人

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公司治理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支持。在推进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的过程中，企业还应注重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公司治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企业还应加强对员工的信息化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通过推进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企业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水平，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11]。

（六）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以提升企业价值

在当今社会，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越来越受到关注。企业应积极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其融入公司治理中，以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具体而言，企业应关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员工福利等社会议题，将其纳入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中。企业可以制定详细的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计划，向公众展示企业在这些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同时，企业还应加强与政府、社会组织、媒体等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落实。企业可以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同时，企业还可以与政府部门合作，共同推动环保、公益等事业的发展。通过倡导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企业可以提升自身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和消费者关注和支持。这不仅有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履行，也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

四、结论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公司治理模式的转型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与制度保障。在此背景下我国企业应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治理模式转型路径。通过强化董事会核心地位、提升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明确关键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等措施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只有这样才能在新时代背景下实现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李强. 新公司法重建公司治理结构 [J]. 法人, 2024, (01): 9-12.
- [2] 谭雅馨. 新《公司法》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探析 [J].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2, 21(01): 25-28.
- [3] 王立明. 新公司法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影响 [J]. 东方企业文化, 2015, (20): 138.
- [4] 谈萧, 朱柳奋. 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探析 [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4, (01): 34-40.
- [5] 程娜. 新公司法背景下巨星科技股份回购动因及效应研究 [D]. 西南交通大学, 2022.
- [6] 陈太清, 郁倩. 试论新公司法视角下公司的社会责任 [J]. 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 2022, 36(02): 55-59.
- [7] 秦超贤. 新《公司法》实施背景下股东与公司自治关系探究 [J]. 法制博览, 2021, (31): 87-88.
- [8] 吴冠求. 新公司法中股份回购的风险防控机制——评《2021最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汇编》 [J]. 热带作物学报, 2021, 42(06): 1864.
- [9] 钟妙玲. 新公司法介入企业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机制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1, (15): 152-153.
- [10] 刘俊海. 新《公司法》的设计理念与框架建议 [J]. 法学杂志, 2021, 42(02): 1-20.
- [11] 吴伏平. 基于新公司法下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解析 [J]. 法制与经济, 2020, (07): 72-73.